附件6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镇级自评）

| 考核指标 | | | 评分依据 | 分值 | 自评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安排部署  （20分） | 下发方案  标准实施 | | 1.项目实施镇街及时下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政策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  2.依照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在确定项目镇街、遴选服务组织、加强项目监管等方面有所创新的，再加2分。 | 10 |  |  |
| 部署推动 | | 3.项目实施区组织召开项目实施动员部署会议的，得5分；  4.项目实施区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政策宣传、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服务对象教育培训活动的，每次加1分，最多加5分。 | 10 |  |  |
| 二、组织实施（30分） | | 监督指导 | 1.项目实施镇街组织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抽查检查等相关工作机构，并且组织开展工作指导活动的，得5分；  2.项目实施镇街监督检查工作机构或分管领导、责任科室等开展工作指导等活动，每次加0.5分；实现项目镇街全覆盖的，加5分。 | 10 |  |  |
| 遴选服务  组织 | 3.项目实施镇街建立推荐名录及加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及；  4.选择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程序规范，公开公平公正的，加2分。 | 5 |  |  |
| 管理服务 | 5.项目实施镇街认真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制度、服务标准的，得2分；  6.项目实施镇街提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指导价格及作业标准规范、制作适宜本地特色的示范合同文本，或采取其他创新举措的，每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3分。 | 5 |  |  |
| 资金兑付 | 7.项目实施镇街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申请额度等于年度项目资金总额度的，得5分，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按比例得分。  8.项目实施镇街年度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的，再加5分，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按比例得分（以中央资金转移支付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 10 |  |  |
| 三、项目绩效  （30分） | | 完成任务 | 1.项目实施镇街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完成率达到100%的，得10分。不足10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扶持小农户 | 2.项目经费用于补贴服务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比例达到60%以上的，得10分。未达到60%的不得分。 | 10 |  |  |
| 项目效果 | 3.项目实施区全面汇总整理项目实施效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数据准确、事例翔实、效果明显的，得5分；  4.群众满意度达到100%的，再加5分，不足100%的，按比例扣分。  5.项目实施镇街发生举报投诉问题或服务对象与服务组织产生纠纷未妥善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件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四、资料归档  （10分） | | | 1.项目实施镇街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档案目录清晰，实施方案、动员部署会议、教育培训、抽查检查、工作台账、资金申请等资料齐全、数据准确、内容翔实的，得10分。存在资料缺项、数据不准、内容杂乱等问题的酌情扣分。 | 10 |  |  |
| 五、典型宣传  （10分） | | | 1.积极通过各级主流媒体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宣传报道的，央级媒体每次得5分，市级媒体每次得3分，区级媒体每次得1分；  2.按要求积极报送典型案例、组织参加各类宣传报道活动的，每次加1分。 | 10 |  |  |
| 加分项  （10分） | | | 1.组织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或类似工作机构，为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提供指导、服务的，加5分。  2.全面运用天津市农机精准作业监管服务系统或其他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数量、质量监管的，加5分。  3.采取其他创新性举措，明显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质量、效果的，酌情加分。 | 10 |  |  |